

此乃要件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興達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386,000,000 股 (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8,600,000 股 (或會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47,400,000 股 (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3.08 港元，亦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 2.45 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還，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
每股面值	：	0.10 港元
股份代號	：	1899

全球協調人、保薦人、配售經辦人及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副牽頭經辦人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BCOM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 (香港法例第32章) 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本公司 (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 與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將於定價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定價時間預期約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香港時間) 或之前，或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 (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 協定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一) 下午五時正 (香港時間) 的其他時間。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3.08 港元，亦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 2.45 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在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 3.08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早上前隨時調低本售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在上述情況下，將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早上或之前在南華早報 (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中文) 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倘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前已遞交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發售價，有關申請亦不得撤回。

如因任何理由本公司 (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 與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截至定價時間仍未釐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及會終止。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不可抗力規定，全球協調人 (代表香港包銷商) 可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 (現時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香港時間) 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不可抗力事件規定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一段。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